

(7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钦州市第二人民医院）的[钦州市第二人民医院2025年度五金维修配件及材料配送服务（重 3）]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钦州市第二人民医院2025年度五金维修配件及材料配送服务），属于（零售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钦州凯亮顺商贸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人，营业收入为68.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4.79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钦州凯亮顺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28日